

附件 1

##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无

填报人：陈志薇

联系电话：0753-2186222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整体概况

1. 主要职能。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，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：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 2. 机构情况。

（1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决算为院本级决算。

（2）本部门内设机构：目前，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 14 个内设机构，包括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第七检察部、第八检察部、案件管理与政策研究室、检务督察部、办公室、检务保障部、机关服务中心，分别承担相关检察工作。

3. 人员情况。我院共有编制数 100 人（其中：政法专项编制 86，事业编制 14），2021 年底在职人数为 89 人（其中：政法专项编制 84，事业编制 5），离休 1 人，退休 57 人。

## 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1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，坚持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，抓实基层组织、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检察工作稳进、落实、提升。

一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，努力护航梅州高质量发展。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依法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。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，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，牵头建立“林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、用好“河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部署开展湖库水资源保护专项监督。开展“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”专项活动。依法严肃惩处职务犯罪。

二、紧紧围绕民生关切，全心全意解民忧办实事。着力化解矛盾纠纷，新收群众来信来在7日内告知受理情况、3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，对疑难复杂案件公开听证。护航未成年人成长，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，依法不捕、不诉。部署开展“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”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，牵头联合与市教育局在全市部署开展加强学生预防性侵害、校园欺凌专项活动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，给予充分肯定。

三、紧紧围绕“四大检察”，聚焦主业维护公平正义。刑事

检察提质增效，民事检察持续向好，公益诉讼加速推进，在全市部署城区小区、学校二次供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开展“红色资源和文物保护”公益诉讼专项“回头看”，跟踪监督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及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整改情况。

四、紧紧围绕政治建检，打造“四个铁一般”检察队伍。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检察长给干警上专题党课，举办全市检察机关“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”党史知识竞赛，举行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颁发仪式，升级改造党员活动中心、建设党史教育文化墙，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传承红色基因，坚守初心使命。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，得到省级驻点指导组和省院、市委的充分肯定，在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推进会作交流发言。大力加强基本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积极配合县（市、区）委做好领导班子调整补充工作。细化完善检察官绩效考核标准，深入开展岗位练兵，举办开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竞赛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，促进法律监督能力提升。持续抓好“三个规定”落实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观摩职务犯罪庭审、违纪违法干警现身说法，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

### 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

全会精神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全方位提升新时代梅州检察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，为大局服务，为人民司法，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、共同富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一是保障经费需求。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，为推动检察机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。

二是坚持厉行节约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。

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。做好事前审批、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，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。

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统筹兼顾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，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。

#### 1. 收入支出情况

2021年度决算收入4134.04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58.47万元，增加1.43%，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；2021年

度支出 4445.6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94.77 万元，增加 4.58%，主要原因市级政府绩效考核奖金和慰问金支出增加，行政经费补助党建经费和工会经费 115 万。

## 2.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

2021 年度收入 4134.04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3661.71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88.57%，比上年减少 53.34 万元，下降 1.45%，主要原因是考虑到 2020 年结转的 478.36 万元，2021 年进一步合理预算，减少当年预算收入；其他收入 472.33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1.43%，比上年增加 111.81 万元，上升 31.01%，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款增加，新增拨入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清算资金 88.93 万元，市级政府绩效考核奖金和离退休人员的慰问金增加 55.96 万元，2020 年拨入千人计划住房补贴 20 万元，2021 年没有此项拨款。

2021 年度支出 4445.64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3826.9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6.08%，比上年增加 334.66 万元，增加 9.58%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延期启动的项目，结转的项目资金在 2021 年陆续完工验收支付，资本性支出增加；市级财政拨款支出 618.7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3.92%，比上年增加 205.18 万元，上升 49.61%，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绩效考核奖金和慰问金支出增加 55.96 万元，结余的行政经费补助党建经费支出 55 万元，支付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清算资金 88.93 万元。

### 3.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

#### (1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1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51.48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18.52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16.7万元，减少24.5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，去年购置两台警车共42.75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.4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.4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减少10.6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27.1万元，主要是预充值加油卡20万元，因办案业务需要和防疫要求，派车次数增加，车辆开支相应增加；公务接待费2.07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7.9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1.05万元，减少33.67%，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公务接待活动减少。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#### (2) 会议费支出情况

本单位2021年会议费支出2.2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7.79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6.62万元，减少75%，主要原因是2020年举办粤闽赣三省五市公诉交流会，导致会议费增加。今年没有主办此项会议。

#### (3) 培训费支出情况

2021年培训费支出4.5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65.48万元，

比上年决算减少 2.99 万元，减少 39.82%，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外出培训取消，必要的业务培训改由线上视频培训。

## **二、绩效自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自评结论**

市检察院 2021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、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列支内容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我院按照评分标准，对照佐证材料，经综合评价，自评得分为 98.9 分。

### 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**

#### **1. 预算编制情况（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）**

我院能及时、合理、规范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。

#### **（1）预算编制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）**

##### **①预算编制合理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）**

我院能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、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、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，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，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。

##### **②预算编制规范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）**



我院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、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，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，结合履行检察职能和检察业务需要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。

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（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）

根据我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-1 表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相关数据计算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=（3661.71-3661.71）÷3661.71×100%=0，本项指标得满分。

## （2）目标设置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为 20 分）

①绩效目标合理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）

我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：一是能体现部门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；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；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；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。

②绩效指标明确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）

我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：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

的指标；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；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；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。

## **2. 预算执行情况（该一级指标满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）**

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在资金管理、信息公开、资产管理等方面，科学合理、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，制度健全完善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提高了资金（产）的使用效益。

### **（1）资金管理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）**

#### **① 结转结余率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）**

根据我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-1 表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相关数据计算，2021 年结余结转率= $185.18 \div (350.40 + 3661.71) \times 100\% = 4.62\%$ ，结转结余率小于 10%，得 5 分。

#### **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）**

我院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，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，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、项目和标准，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检查。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## **(2) 信息公开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）**

### **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）**

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，符合公开要求。具体包括：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二是使用省财厅模板公开，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。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、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及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。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。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，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，符合《预算法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。

### **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）**

我院部门绩效目标资料体现在部门预决算报告中，随着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已公开，此项自评得 1 分。2021 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未进行绩效自评资料公开，此项不得分。

## **(3) 采购管理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，自评得分 7.9 分）**

### **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，自评得分 2.9 分）**

根据我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相关数据计算，2021 年的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= $3 \times 892.51 \div 922.83 = 2.9$  分。

②采购合规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）

我院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严格遵守《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，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”备案公开，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。2021年我院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（即“832”平台）采购37次共计2.63万元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。

**（4）资产管理（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，自评得分为12分）**

①资产配置合规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）

我院严格按照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本院制定的《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。

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）

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，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。2021年1月取得我院处置报废公车收入500元，在3月及时上缴财政，不存在超过三个月未上缴的情形。

③资产盘点情况（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）

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2021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，并完成结果处理。2021年我院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资产盘点工作，

并对固定资产标签进行更新。

④数据质量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）

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、准确，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，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实体相符。

⑤资产管理合规性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）

我院固定资产严格按照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我院制定的《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3. 预算使用效益(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,自评得分 30 分)**

我院 2021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，绩效目标完成率高，公众服务满意度高，全面完成涉及检察的重点工作任务。

**(1) 经济性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）**

公用经费控制率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）

我院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和财决附 03 表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相关数据计算：

①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 51.48 万元 $\leq$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70 万元，得分为 4 分；

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39.44 万元 $\leq$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39.44 万元，得分为 4 分。

## **(2) 效率性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）**

### **①重点工作完成率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）**

我院专门制定了《市院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工作任务责任表》，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及工作责任，确保全市检察重点工作落实到位。2021年，我院重点工作任务有45项，均全面完成。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，得分为4分（ $4 \times 45 \div 45 \times 100\% = 4$ ）

### **②绩效目标完成率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）**

2021年，我院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%。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，得分为4分（ $4 \times 4 \div 4 \times 100\% = 4$ ）。

## **(3) 效果性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）**

### **社会经济环境效益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）**

2021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，坚持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，抓实基层组织、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检察工作稳进、落实、提升。

#### （4）公平性（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）

#####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（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）

为方便做好群众信访工作，自 2018 年以来，我院先后设置了便利群众意见反馈渠道，主要包括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、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。2021 年，市检察院共接待群众来访 360 批 388 人，控申部门协助检察长接访群众 2 批 4 人。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共接待律师、诉讼代理人 12 人次。我院开通了“12309 检察服务热线”，工作日上班时间安排专人接听，并及时处理来电反映情况。2021 年，市检察院接听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 315 次。我院开通并使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，能正常接受群众控告申诉、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。2021 年，市检察院通过 12309 网络平台处理群众来信 15 件。

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制度要求，将“7 日内程序回复和 3 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”不折不扣地落实好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检察院办理群众信访工作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、《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》、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市检察院工作实际，2020 年 7 月制定《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信访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。2021 年，市检察院共受理各类信访 945 件（包括信、访、网、电），其中处理群众来信 443 件，对有联系方式的来信均作了七日内程序性回复，对由检察机关办理的 166 件进行了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

果答复,其他信访件均按管辖权限进行了妥善处理,对群众来访、来电提出的意见均认真听取并予以及时回复答复。

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(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,自评得分2分)

根据2021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,我院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7.95分,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### **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**

1. **存在问题。**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,我院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,具体表现在: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。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、细化。市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,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、细化,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。二是2021年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造成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等。

2. **改进措施。**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。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。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,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,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;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、自评、公开等相关工作,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,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,强化事中监控。在全院层面建立统



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，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，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，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、相关预警。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，对相关制度、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、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降低行政成本，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，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入落实中央《意见》和省委《实施方案》为抓手，以“质量建设年”为载体，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责任、把司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、把人才队伍作为第一资源、把改革创新作为第一动力，奋力实施政治铸魂、质效提升、人才培养、改革赋能、固本强基“五大工程”，推动梅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、共同富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